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路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监事会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；

（三）、载有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16 年 1-6 月份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